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2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电气”）、融钰华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华通”）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01执84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及融钰华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永大电气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智容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30%的股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其已将编号为[733002020 企贷字00151号]的《温州银行非自然人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及全部从权利（以下合称“标的债权”）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确认及分期还款协议》，公司将在两年时间内分期归还17,349.00万元本金并于2023年12月20

日到期日前一次性归还剩余全部本金及全部欠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欠贷款本金 9,989 万元。

二、本次《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融钰华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浙江省温州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2022)浙温证内字第 4923 号公证书和(2023)浙温信证执字第 18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二）《报告财产令》的主要内容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立案执行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钰华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与法院进行积极沟通，请求法院解除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冻结，并积极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商，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被冻结事宜。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

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 01 执 847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